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黃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黃義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黃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被告同時持有之毒品雖有區別，然於法律評價之意義皆屬第三級毒品，其同時持有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所造成之法益風險仍屬同一，屬同罪名，要無複數法益受害之現象，即無想像競合之適用，自僅構成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一罪。

(二)被告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其雖經員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品在身，然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持有第三級毒品，被告主動交出扣案物品予員警查扣並坦承前揭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戕害人體健康至鉅，向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之違禁

01 物，卻仍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02 品，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與社會秩序之危害，亦助長毒品流
03 通，所為自有不當，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
04 有毒品之數量、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如附表所示違禁物，應依
07 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包裝袋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08 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耗用勞費將之析離之刑法上重要性，
09 應一併予以沒收。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
10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5 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王宣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與數量	鑑驗結果	鑑驗報告所在卷頁
1	白色結晶15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驗前淨重42.857公克，使用0.035公克鑑定用罄，純度88.2%，總純質淨重37.79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報告編號A1991、A1991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1092卷第125至127頁）
2	毒品咖啡包1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合計驗前總淨重19.57公克，隨機抽取鑑定，使用0.62公克鑑定用罄，純度4%，總純質淨重0.7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47365號鑑定書（113毒偵1092卷第129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312號

被 告 周黃義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黃義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2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與環中東路附近之某一不知名抓物機店內，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熊」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價格，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基卡西酮後，無故以予持有之。旋於同日2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扣得其所有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總純質淨重0.78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包（總純質淨重37.799公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黃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而該扣押物，經送檢驗結果，確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其純質淨重達五公克以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周黃義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之罪嫌。至於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總純質淨重0.78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包（總純質淨重37.799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許炳文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王秀婷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